

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 *ST 远东

公告编号: 2012-070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聘请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代办机构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议案》，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公司申请恢复上市工作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司决定终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保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另行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和代办公司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和代办公司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公司的委托。公司委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公司股份转让的副主办券商，当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办券商资格时，公司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转移至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二、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等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